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豫医专〔2023〕85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推荐及量化积分细则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及量化积分细则
(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7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评审推荐及量化积分细则 (2023年修订)

一、评审推荐

(一) 职称评审推荐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文件、学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本细则组织开展。

(二) 有关要求

1. 专任教师经学校批准同意、有下列情况的，其批准同意期间视为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课时：经学校批准进修、培训、访学、到校外培训(实训)基地顶岗工作或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期间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组织委派参加支农、支医、支教、驻村、挂职等，期间经考核合格的；职工休法定产假；新进人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的。

以上情况，年度内不参与超工作量量化积分。

2. 论文、学术著作、项目、成果奖、专利等科研业绩须与从事专业一致，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需与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第一署名单位须是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书、计划书或结项报告均须有个人和单位署名，且须有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加

注该课题编号的文章，按以下细则计分。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省(市)社科联项目截止到2020年度(2020年度立项、2021年度结项)，以后的不再计算。非政府部门立项课题不纳入科研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核算范围。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3. 调入人员任期内教学、科研等业绩连续计算，在原单位从事教学工作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同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不计算超学时加分。

4. 专职教学实验人员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辅助实验教学任务，年度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可申报晋升辅助教学的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科研实验中心或在校属科研单位专职科研实验人员，可申报晋升辅助科研的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5. 教辅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申报与其从事工作岗位相一致的中、高级职称。

6. 申报高级职称，具备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不再进行量化积分，优先予以推荐。如果有特等奖，按照特等奖、一等奖计(如符合优先推荐条件人数超过指标数，则按本细则进行积分后排序)：

申报正高级职称：(1)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2)以第一完成人且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3)以第一完成人且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4)获得国家级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申报副高级职称：(1)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2)以前三名完成人且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完成单位获得省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3)以前二名完成人且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4)获得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量化积分

(一)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在职人员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正高级、副高级及中级职称。非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参照执行。

(二) 核算方法

量化积分 = 基本条件积分（60 分）+ 业绩考核积分。

基本条件积分为其满足申报条件、评审条件部分的积分。满

足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的，各类别、专业申报人其基本条件积分均为 60 分；不符合申报条件、评审条件要求的，不予积分。基本条件积分内容由申报人自主确定提交，不再参加业绩考核积分。

业绩考核积分为其超出申报条件、评审条件部分的积分。低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以及我省有关文件中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的不予积分。

（三）量化积分内容

1. 授课门数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超过申报条件要求课程的，计 1 分/门，最多不超过 3 分。

2. 教学课时 任现职以来，按学年平均教学课时（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按照教务处、继续教育部规定的自然学时，教学督导听课评教按照质量控制办公室提供的实际督导学时，下同）为计算标准，超过申报条件要求的，每 10 学时计 0.4 分（不足 10 学时部分不计分），超学时积分不得超过 8 分；实验员系列年平均实验准备工作量（自然学时，下同）需达到 400 学时，每超出 20 学时计 0.4 分（不足 10 学时部分不计分），超学时积分不得超过 8 分。

3. 教学质量考评 任现职以来，得分为聘任现职近三年以来考核平均分 $\times 10\%$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考核优秀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计算；获得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奖的，每次加 1 分，累计计算。

4. 省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优秀教育管理人才 任现职以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计 10 分、优秀教育管理人才计 8 分。

5. 省级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 任现职以来，省级名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计 10 分、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计 5 分、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计 3 分、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计 1 分。

6. 教学技能竞赛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本人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次加 35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每项次加 25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每项次加 15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次加 25 分、省级二等奖每项次加 12 分、省级三等奖每项次加 8 分；厅级一等奖每项次加 5 分、厅级二等奖每项次加 3 分、厅级三等奖每项次加 2 分。其中厅级项目河南省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课件）、微课比赛第一名加分，其他参与者一律不加分。申报中级的，校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每项次加 2 分，一等奖以下（不含优秀奖）每项次加 1 分。任现职期间申报人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奖计分。

7.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 分。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一次扣 2 分。

8. 教学纪律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发生教学事故，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规定》，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严重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重大教学事故，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9. 公共基础课教师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

申报人所辅导学生社团获得省级表彰或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加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或调研、实践报告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发表的,或调研、实践活动被省级以上媒体单独正面报道的,加2分;被省级以上媒体作为专题报道的,加3分。申报中级,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加0.5分。

任现职期间申报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奖计分。

10.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E)、SSCI 收录 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一区计24分/篇、二区计16分/篇、三区计12分/篇、四区计10分/篇。申报中级职称的,第二名每篇减半计分。

1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或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论文计10分/篇。申报中级职称的,第二名计5分/篇。

12. 发表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CSSCI、CSCD 的论文 第一名计8分/篇。申报中级职称的,第二名计4分/篇。

13. 发表在 CN 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论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旬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 第一名计2分/篇,第二名(限中级)计1分/篇。限3篇,超过3篇,第一名计0.5分/篇,超过10篇不予以计分。

14.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参编字数达到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国家级出版社(学校认定的出版社目录)著作主编、副主

编、编委分别计 8、5、3 分/部，其中晋升正高职称编委不予以计分。申报中级的，省级出版社著作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计 3、2、1 分/部。申报高级职称省级出版社著作不予以计分。

15. 主持编写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参编字数达到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国家级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计 8、6、4 分/部；省级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计 6、4、2 分/部。

16. 编写校本或普通规划教材 参编字数达到省人社厅文件要求，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计 2、1、0.5 分/部。限中级，限 2 部，超过 2 部不予以计分。

17. 国家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的完成人 按名次前 10 名一等奖分别计 100、80、70、65、60、55、50、47、45、43（10 名及以后均按 43 分计分）分/项；二等奖分别计 80、70、65、60、55、50、45、42、40、38（10 名及以后均按 38 分计分）分/项；三等奖分别计 60、50、45、40、38、36、34、32、30、28（10 名及以后均按 28 分计分）分/项。

18. 省（部）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按名次前 7 名一等奖分别计 60、50、45、40、35、30、25 分/项；二等奖分别计 40、35、30、25、20、15、10 分/项；三等奖分别计 30、25、20、15、10、8、6 分/项。

19.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按名次前 5 名一等奖分别计 30、20、10、6、4

分/项；二等奖分别计 20、10、6、4、2 分/项；三等奖分别计 10、6、4、2、1 分/项。

20. 承担完成教科研（包括教学工程、教改）项目 按名次，国家级项目（前 9 名），分别计 30、25、20、15、10、9、8、7、6 分/项；省（部）级项目（前 7 名），分别计 20、10、8、4、3、2、1 分/项；省辖市（厅）级项目（前 5 名），分别计 8、4、3、2、1 分/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名），分别计 3、2、1 分/项，校级教改课题（第 1 名），计 1 分/项。

2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 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按名次前 5 名分别计 30、15、9、6、3 分/项；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按名次前 5 名分别计 45、23、14、9、5 分/项；专利须提供学校入账单。

22. 作为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个人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带领的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 参加 A 类竞赛获团体奖（或个人）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参加 B 类竞赛获团体奖（或个人）的，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参加 C 类竞赛获团体奖（或个人）的，一等奖计 5 分。任现职期间申报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奖计分。

23. 学历、学位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双证者计 12 分，取得单证者计 8 分。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双证者计 8 分，取得单证（含党校研究生学历）者计 6 分。

24. 双师型教师 经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计 3 分。

25. 任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超过任职年限 1 年计 0.5 分。

三、附则

（一）国家级教学比赛奖项指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比赛奖。省级教学比赛奖项指由教育部有关司局、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比赛奖。其中微课类、课件类除外。厅级教学比赛奖项指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学会、协会等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学比赛奖；由教育部有关司局、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微课类、课件类奖项。

（二）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所有奖项如果有特等奖，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计分。

（三）本细则未涉及的条件和加分项，不作为积分依据。

（四）本细则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